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9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1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3,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6,442,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6,55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D-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5年12月7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3500101040026941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3511501046666664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	155680100100008153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14789143999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上述四个募集资金账户中，因其中两个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使用率不高，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该两个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3500101040026941	本次注销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3511501046666664	本次注销

截至2019年8月21日，公司已办理完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